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伟明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 10 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3 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3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17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14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30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8月17日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职责，认真审查关于公司董事、经理等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合理意见和建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活动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5 年在任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及邮件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

201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的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吴伟明 _____

2016 年 4 月 13 日